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1. 專利相關法規
2. 商標相關法規
3. 著作權相關法規



為建立更完善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114 年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推動設計專利制度修法，完善設計專利之保護、修訂專利、商標相關子法規定及審查基準。

1. 專利相關法規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參考國際間強化設計保護之趨勢，爰研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4 年 6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
- (二) 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允許二個以上近似設計得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
- (三) 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 6 個月放寬為 12 個月。
- (四) 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分割。
- (五) 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

2. 商標相關法規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配合商標法之修正施行，「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8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為明確商標圖樣中功能性部分的處理原則，明定商標圖樣具功能性部分應以虛線方式呈現，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者，應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始得註冊等規定。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

配合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施行，「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12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包括增修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及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等為適格之商標註冊申請人與申請人簽章方式等程序規定。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該修正係配合商標法推動「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制度，於本標準第 7 條之 1 及第 8 條增訂考試報名費收據依據及其施行日期。報名費依考試科目測驗方式，以「每人每科」為計費方式，紙本考試每人每科 1,200 元；電腦化測驗每人每科 2,000 元。

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為因應商業市場發展趨勢，對於經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NFTs）驗證之數位商品及元宇宙虛擬商品興起所衍生之個數計算疑義，爰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修訂發布「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新版例示原則針對多功能軟體，改以單一商品計算，避免重複計算並簡化審查流程；對於經 NFTs 驗證與未經驗證之商品，因性質及交易標的不同，其特定商品的零售批發個數，應分別計算；並修訂釐清「零售」、「批發」及「零售批發」等服務名稱之認定方式，統一計算標準，期能減少申請爭議。

3. 著作權相關法規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因應著作權爭議調解實務需求，以及促進著作權紛爭一次解決，1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調解事件之申請，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之事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調解及續行調解等相關規定。